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 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6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 ETF 广发
2	159018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 ETF 广发
3	159029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ETF 广发
4	159050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ETF 广发
5	159136	广发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广发
6	159145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 ETF 广发
7	159229	广发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 ETF 广发
8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 ETF 广发
9	159312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港股通 ETF 广发
10	159320	广发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 ETF 广发
11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 ETF 广发
12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ETF 广发
13	15958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 ETF 广发
14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ETF 广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广发
16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 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 广发
2	512450	广发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养殖	畜牧养殖ETF 广发
3	512630	广发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基金	卫星ETF 广发
4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通非银ETF 广发
5	520600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通汽车ETF 广发
6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 广发
7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 广发
8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 广发
9	563850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广发	食品ETF 广发
10	588140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GF	科创200ETF 广发
11	588980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广发	科创100ETF 广发
12	58916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芯片GF	科创芯片ETF 广发
13	58921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GF	科创芯片设计ETF 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